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道路问题点位整治维护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HYTF-202503013)

甲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 陕西寰瀚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名称全称）：陕西寰瀚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道路问题点位整治维护项目（项目编号：HYTF-202503013），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飞天路-航天东路交汇处新增交安设施					60660.00	
1	标志牌	6	套	1500.00	9000.00	
2	热熔标线	120	m ²	90.00	10800.00	
3	清除旧线	100	m ²	21.00	2100.00	
4	震荡标线	280	m ²	100.00	28000.00	
5	人行灯杆基础	4	套	200.00	800.00	
6	信号控制线	80	m	16.95	1356.00	
7	电缆保护管	60	m	143.40	8604.00	
二、神舟三路-东长安街交汇处新增交安设施					8000.00	
1	标志牌	4	套	2000.00	8000.00	
三、神舟一路新增交安设施					129600.00	
1	机非金色护栏	720	m	180.00	129600.00	
四、航天中路-雁塔南路交汇处新增交安设施					116820.00	
1	机非金色护栏	649	m	180.00	116820.00	
五、航天大道新增交安设施					90600.00	
1	热熔标线	820	m ²	90.00	73800.00	

2	清除旧线	800	m ²	21.00	16800.00	
六、神舟四路新增交安设施					121200.00	
1	中央金色护栏	505	m	200.00	101000.00	
2	标志牌	2	套	2000.00	4000.00	
3	反光隔离柱	16	套	450.00	7200.00	
4	热熔标线	100	m ²	90.00	9000.00	
七、航天中路新增交安设施					12905.03	
1	升降限高架	1	套	3000.00	3000.00	
2	标志牌	3	块	500.00	1500.00	
3	太阳能爆闪灯	3	套	2535.01	7605.03	
4	基础	2	套	400.00	800.00	
八、下塬路新增交安设施					12405.03	
1	限高架横梁	1	套	1800.00	1800.00	
2	现场维修	1	项	1000.00	1000.00	
3	太阳能爆闪灯	3	套	2535.01	7605.03	
4	标志牌	4	块	500.00	2000.00	
九、限高架电子监控单元安装					92200.00	
1	监控单元	5	套	15000.00	75000.00	
2	太阳能电池板	5	套	760.00	3800.00	
3	存储器	5	套	580.00	2900.00	
4	监控杆件	5	套	1800.00	9000.00	
5	基础	5	套	300.00	1500.00	
十、工业二路-雁塔南路交汇处新增交安设施					215586.24	
1	智能联网信号机	1	套	43000.00	43000.00	
2	机动车道箭头灯	2	套	2260.35	4520.70	
3	机动车道满屏灯	2	套	2918.57	5837.14	
4	倒计时器	2	套	1500.00	3000.00	
5	信号灯杆	2	套	2800.00	5600.00	

6	一体式车道信号灯	1	套	4020.51	4020.51	
7	一体式人行信号灯	2	套	3850.61	7701.22	
8	信号灯杆基础	2	处	280.00	560.00	
9	信号灯杆基础	1	处	50.00	50.00	
10	人行横道灯杆基础	2	处	100.00	200.00	
11	信号机箱落地基座	1	处	500.00	500.00	
12	电源线	180	米	44.37	7986.60	
13	信号控制线	200	米	16.95	3390.00	
14	信号控制线	220	米	21.12	4646.40	
15	信号控制线	220	米	36.48	8025.60	
16	电缆保护管	210	米	143.40	30114.00	
17	线路检查井及井盖	8	座	1500.00	12000.00	
18	信号灯杆防雷接地	5	套	175.77	878.85	
19	人行灯杆防雷接地	5	套	172.54	862.70	
20	顶管	52	米	471.01	24492.52	
21	标志牌	4	套	2000.00	8000.00	
22	热熔标线	400	平方米	90.00	36000.00	
23	清除旧线	200	平方米	21.00	4200.00	
十一、工业二路-神舟五路交汇处新增交安设施					871461.31	
1	智能联网信号机柜	9	套	33000.00	297000.00	
2	机动车道箭头灯	9	套	2260.35	20343.15	
3	机动车道满屏灯	40	套	2918.57	116742.80	
4	倒计时器	200	套	1500.00	300000.00	
5	信号灯杆	2	套	2600.00	5200.00	
6	一体式车道信号灯	1	套	4020.51	4020.51	

7	一体式人行信号灯	6	套	3850.61	23103.66	
8	信号灯杆基础	2	处	280.00	560.00	
9	信号灯杆基础	1	处	50.00	50.00	
10	人行横道灯杆基础	6	处	300.00	1800.00	
11	信号机箱落地基座	1	处	500.00	500.00	
12	电源线	160	米	44.37	7099.20	
13	信号控制线	200	米	16.95	3390.00	
14	信号控制线	240	米	21.12	5068.80	
15	信号控制线	200	米	36.48	7296.00	
16	电缆保护管	180	米	143.40	25812.00	
17	线路检查井及井盖	9	座	1500.00	13500.00	
18	信号灯杆防雷接地	9	套	175.77	1581.93	
19	人行灯杆防雷接地	9	套	172.54	1552.86	
20	顶管	40	米	471.01	18840.40	
21	热熔标线	200	平方米	90.00	18000.00	
十二、神舟七路-航创路交汇处新增交安设施					175866.56	
1	智能联网信号机柜	1	套	33000.00	33000.00	
2	机动车道箭头灯	2	套	2260.35	4520.70	
3	机动车道满屏灯	2	套	2918.57	5837.14	
4	倒计时器	2	套	1500.00	3000.00	
5	信号灯杆	2	套	2800.00	5600.00	
6	一体式车道信号灯	1	套	4020.51	4020.51	
7	一体式人行信号灯	6	套	3850.61	23103.66	
8	信号灯杆基础	2	处	280.00	560.00	

9	信号灯杆基础	1	处	50.00	50.00	
10	人行横道灯杆基础	6	处	300.00	1800.00	
11	信号机箱落地基座		处	500.00	500.00	
12	电源线	200	米	44.37	8874.00	
13	信号控制线	200	米	16.95	3390.00	
14	信号控制线	260	米	21.12	5491.20	
15	信号控制线	200	米	36.48	7296.00	
16	电缆保护管	180	米	143.40	25812.00	
17	线路检查井及井盖	9	座	1500.00	13500.00	
18	信号灯杆防雷接地	9	套	175.77	1581.93	
19	人行灯杆防雷接地	9	套	172.54	1552.86	
20	顶管	56	米	471.01	26376.56	
十三、神舟六路-航天南路交汇处新增交安设施					181770.78	
1	智能联网信号机柜	1	套	33000.00	33000.00	
2	机动车道箭头灯	2	套	2260.35	4520.70	
3	机动车道满屏灯	4	套	2918.57	11674.28	
4	倒计时器	2	套	1500.00	3000.00	
5	信号灯杆	2	套	3000.00	6000.00	
6	一体式车道信号灯	1	套	4020.51	4020.51	
7	一体式人行信号灯	6	套	3850.61	23103.66	
8	信号灯杆基础	2	处	280.00	560.00	
9	信号灯杆基础	1	处	50.00	50.00	
10	人行横道灯杆基础	6	处	300.00	1800.00	
11	信号机箱落地基座	1	处	500.00	500.00	

12	电源线	220	米	44.37	9761.40	
13	信号控制线	240	米	16.95	4068.00	
14	信号控制线	260	米	21.12	5491.20	
15	信号控制线	320	米	36.48	11673.60	
16	电缆保护管	20	米	143.40	2868.00	
17	线路检查井及井盖	9	座	1500.00	13500.00	
18	信号灯杆防雷接地	9	套	175.77	1581.93	
19	人行灯杆防雷接地	9	套	172.54	1552.86	
20	顶管	64	米	471.01	30144.64	
21	热熔标线	120	平方米	90.00	10800.00	
22	清除旧线	100	平方米	21.00	2100.00	
十四、星云路-航新路交汇处新增交安设施					196461.56	
1	智能联网信号机柜	1	套	33000.00	33000.00	
2	机动车道箭头灯	2	套	2260.35	4520.70	
3	机动车道满屏灯	2	套	2918.57	5837.14	
4	倒计时器	2	套	1500.00	3000.00	
5	信号灯杆	2	套	2800.00	5600.00	
6	一体式车道信号灯	1	套	4020.51	4020.51	
7	一体式人行信号灯	6	套	3850.61	23103.66	
8	信号灯杆基础	2	处	280.00	560.00	
9	信号灯杆基础	1	处	50.00	50.00	
10	人行横道灯杆基础	6	处	300.00	1800.00	
11	信号机箱落地基座	1	处	500.00	500.00	

12	电源线	180	米	44.37	7986.60	
13	信号控制线	200	米	16.95	3390.00	
14	信号控制线	220	米	21.12	4646.40	
15	信号控制线	240	米	36.48	8755.20	
16	电缆保护管	200	米	143.40	28680.00	
17	线路检查井及井盖	9	座	1500.00	13500.00	
18	信号灯杆防雷接地	9	套	175.77	1581.93	
19	人行灯杆防雷接地	9	套	172.54	1552.86	
20	顶管	56	米	471.01	26376.56	
21	热熔标线	200	平方米	90.00	18000.00	
十五、星云路-神舟四路交汇处新增交安设施					200894.44	
1	智能联网信号机柜	1	套	33000.00	33000.00	
2	机动车道箭头灯	2	套	2260.35	4520.70	
3	机动车道满屏灯	2	套	2918.57	5837.14	
4	倒计时器	2	套	1500.00	3000.00	
5	信号灯杆	2	套	2800.00	5600.00	
6	一体式车道信号灯	1	套	4020.51	4020.51	
7	一体式人行信号灯	6	套	3850.61	23103.66	
8	信号灯杆基础	2	处	280.00	560.00	
9	信号灯杆基础	1	处	50.00	50.00	
10	人行横道灯杆基础	6	处	300.00	1800.00	
11	信号机箱落地基座	1	处	500.00	500.00	
12	电源线	200	米	44.37	8874.00	
13	信号控制线	220	米	16.95	3729.00	

14	信号控制线	230	米	21.12	4857.60	
15	信号控制线	280	米	36.48	10214.40	
16	电缆保护管	220	米	143.40	31548.00	
17	线路检查井及井盖	9	座	1500.00	13500.00	
18	信号灯杆防雷接地	9	套	175.77	1581.93	
19	人行灯杆防雷接地	9	套	172.54	1552.86	
20	顶管	64	米	471.01	30144.64	
21	热熔标线	120	平方米	90.00	10800.00	
22	清除旧线	100	平方米	21.00	2100.00	
合计					2486430.95	
N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陆仟肆佰叁拾元玖角伍分 小写（¥： 2486430.95 元）				

备注：报价明细表列出各项明细合计，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服务条件及技术标准

（一）服务地点：航天基地辖区内。

（二）项目完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75 个日历天

（三）质保期：1 年

（四）服务内容：

1. 实施航天基地飞天路至航天东路、神舟三路至东长安街、航天中路至雁塔南路、神舟一路、航天大道及神舟四路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隔离护栏等交安设施进行清除、更新。

2. 实施航天基地航天中路及下堰路的限高架及电子监控等交安设施的维修、更新工作。

3. 实施航天基地工业二路至雁塔南路、工业二路至神舟五路、神舟七路至航创路、神舟六路至航天南路、星云路至航新路、星云路至神舟四路，交通信号机柜、信号灯等交安设施增设工作。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2486430.95 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陆仟肆佰叁拾元玖角伍分）。

(二) 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并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三) 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完成项目维护设施清单服务量的 70% 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第二阶段：项目全面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的全部价款。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履行付款流程。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项目服务提供工作条件和协助。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做好配合工作。

4、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5、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整改和完善。

6、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7、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9、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服务需求展开工作，并在实施周期内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10、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现场安排与协调。

1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甲方不再承担合同价款外的费用。

12、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出现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等权益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五)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 服务承诺内容：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5 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由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 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

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8份，双方各执4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

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张军

(签字或盖章)

乙 方：陕西寰瀚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李浩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263700002431

日 期：2025年6月24日

日 期： 年 月 日

